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梅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鹰与被告张梅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559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